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朋联众”）49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号）。

公司近日取得新朋联众最新营业执照，其原股东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朋联众49%股权转让给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科利”）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实施完毕。

现将新朋联众的股东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变更前，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亿元)	出资比例
1	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2.448	51%
2	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	2.352	49%

2、变更后，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亿元)	出资比例
1	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2.448	51%
2	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	2.352	49%

上述变更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新朋联众51%的股权，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